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已对 2020 年前三季度权益进行分派，本次 2020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0% 的原因：公司目前正处于产业升级和产能扩张时期，为了保障公司现有业务正常经营，特种电缆、海底电缆、特高压等项目的顺利建设，为了实现公司 2021 年经营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对经营性现金流需求较大的情况下，2020 年度拟不再分红，导致分红占比低于 30%。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341,896.32 元，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14,244,612.36 元。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现金红利总

额为 50,072,5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2.20%。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经董事会决议，2020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341,896.32 元，公司前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50,072,5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2021 年全国两会批准了“十四五”规划纲要和 2035 年长远发展目标，其中提出有利于线缆行业的如下几点：一、科技创新，把科技创新放到了最重要的位置，强化科技创新是“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力量”；二、绿水青山，提出“30*60 目标”（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即“电气化”和“绿色发电”，涉及新能源、光伏、风力发电等；三、乡村振兴，进一步提高城镇化率，大力改造城镇老旧小区，发展乡村经济，实现脱贫攻坚战与乡村振兴完美结合；四、与世界共处，中国同非洲联盟签署共建“一带一路”，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其他协议，预示中国将在全球建设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国家众多发展战略的制定，对线缆行业影响巨大，对企业来说机遇与挑战并存。

2021 年是“十四五”元年，随着国内疫情全面好转，国外疫情减弱，中国及全球经济将持续增长，在“新基建”、“一带一路”、“乡村振兴”等宏观政策的驱动下，电线电缆行业又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被誉为国民经济的“血管”和“神经”，应用产业广泛，因此线缆行业将有良好的发展势头，对公司来说是机遇。同时，随着国家产业调整，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机器人、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大数据、5G 通信等新兴产业的发展，要求线缆具有耐高

温、耐高强度弯折、耐极寒、耐强酸强碱、防白蚁等功能的特种电缆需求逐渐加大，使用环境越来越复杂，对公司生产和研发速度是挑战。为了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一方面公司大力投资线缆研发，加快研发速度，以期实现行业产品引领；另一方面积极推进国际化产业布局，投资建设特种电缆、海底电缆、特高压电缆等领域，推动产业链延伸发展，通过直销、经销和电商等多渠道销售模式，为海内外客户提供标准化及差异化的产品，提升国际国内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

（二）公司发展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专业制造商。经过近三十年在电线电缆行业的深耕细作，已成为上海地区规模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销售企业、全国最大的布电线产品生产和销售商之一。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两类线缆又细分为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广泛应用于电力、家装、轨道交通、建筑工程、新能源、通信、舰/船、智能装备、冶金、石化、港口机械、海洋工程及工矿等多个领域。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及自主创新，已拥有 5 万余种规格的产品，可满足耐磨、耐高温、耐寒、抗拉伸、耐弯折、防鼠蚁、阻燃、耐火、耐紫外光、耐辐射、电磁兼容等复杂使用环境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如一地推行“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以服务为保障”的经营理念，凭借“质量高、规模大、品种全、交货快、服务好”取得一定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目前正处于产业升级和产能扩张时期，“海陆并进”的发展战略正进一步加快推进，为了保持高度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必须加大投资扩充产能，加大创新研发力度，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大力拓展海内外市场。由于公司所处电线电缆行业系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因此在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进程中需求大量资金。故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减轻财务负担和实现长远发展，给予投资者可持续的长期投资回报。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3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10%。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就需要公司投入大量资金以保证达到预期，因此公司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

（四）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主营产业发展对资金需求量大，为了保障公司现有业务正常经营，特种电缆、海底电缆、特高压等项目的顺利建设，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等因素，兼顾长期持续发展需要的情况下提出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前三季度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股派息数（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前三季度	-	0.125	-	50,072,500.00	410,341,896.32	12.20

由于公司较大的资金支出需求，留存收益既可提供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又可以保障公司未来的分红能力，在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之间做好平衡，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规划。因此，公司 2020 年度分红比例低于 30%。

（五）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现状及未来规划，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债务情况和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作出的合理安排。公司对截至 2020 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战略规划，用于公司的研发投入、重大项目支出等方面。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认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从确保公司正常和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对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造成损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